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安東油田服務集團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NTON 安東

##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重 大 交 易 為 伊 拉 克 業 務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安東國際、DMCC、合作夥伴及買方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
「安東國際」或「賣方」	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CC」	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FZE」	指	Anton International FZE，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合作夥伴」	指	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554)；
「買方」	指	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夥伴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售股份」	指	DMCC已發行股本的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安東國際、買方及羅林先生就管理DMC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及向合作夥伴轉讓待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 ANTON 安東

##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執行董事：

羅林先生  
吳迪先生  
皮至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一先生  
朱小平先生  
王明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09室

敬啟者：

### 重 大 交 易

#### 為 伊 拉 克 業 務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 緒 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安東國際及DMCC與買方及合作夥伴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轉讓DMCC 40%已發行股本的方式引入伊拉克業務合作夥伴；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該協議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安東國際及DMCC的擔保人)；
- (2) 安東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3) DMC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夥伴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5) 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合作夥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EPC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亦不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訂約方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 交易事項

賣方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為DMCC及FZE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受益所有人及直接控股公司。DMCC及FZE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DMCC及FZE主要於伊拉克提供油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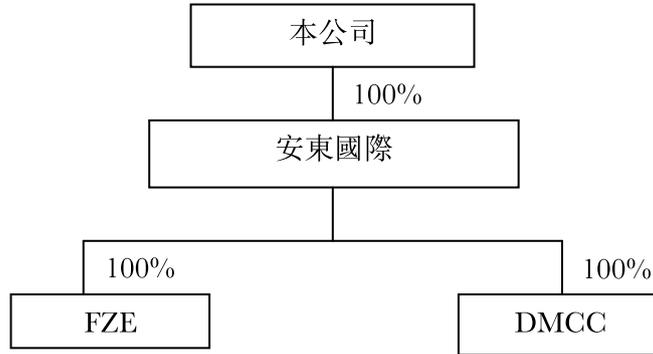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持有的FZE公司100%股權轉讓給DMCC公司，使得DMCC公司成為FZE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受益所有人及直接控制人。重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於DMCC及FZE的股權架構以促進與買方的合作。於此項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按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DMCC 40%的股權。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於DMCC的股權中擁有40%權益，而安東國際將於DMCC的股權中擁有60%權益，DMCC將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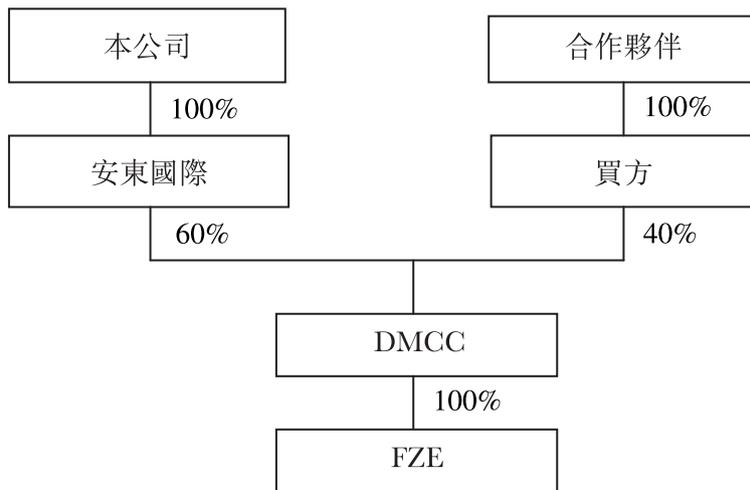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交易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簡要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為買賣雙方就於伊拉克提供油田服務（「伊拉克業務」）進行合作。本集團於中東（伊拉克除外）的業務（「非伊拉克業務」）佔DMCC的收益低於30%並將單獨核算。非伊拉克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DMCC逐步剝離，轉由本公司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開展。

## 董事會函件

DMCC及FZ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DMCC及FZE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淨利潤如下：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DMCC	368,655	524,443
FZE	619,431	695,044

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DMCC	42,506	127,699
FZE	101,207	35,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交易的伊拉克業務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2,497,000元。本次交易的伊拉克業務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189,507	213,993
除稅後利潤／淨額	154,355	182,689

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當中，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作於海外發展新業務，其將主要用作拓展伊拉克及本公司現正計劃發展全面油田服務的鄰近中東國家的現有市場；發展埃塞俄比亞(本公司將於該地專注鑽井及完井服務)的新市場，以及繼續本公司於巴基斯坦及南美洲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完井服務發展工作的業務發展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對多個市場進行評估及制定詳細的市場推廣計劃。

- (ii) 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的部分債務；及
- (iii) 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代價

本次伊拉克業務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伊拉克業務的資產淨值、伊拉克業務的前景，以及引入合作夥伴作為本集團在伊拉克市場的戰略合作夥伴後本集團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

代價將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代價的51%（相當於人民幣357,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安東國際；（「**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及
- (ii) 代價其餘49%（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但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安東國際（「**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

鑒於就DMCC的4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對該權益的資產淨值有溢價約人民幣379,500,000元，代價為伊拉克業務的市賬率約2.2倍，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雙方簽署符合本協議和股東協議相關約定的DMCC公司章程和相關制度；
- (b) 安東國際根據該協議提供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c) 並無發生安東國際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 (d) 賣方在該協議內所確認的伊拉克業務的主要管理團隊仍然在本集團受聘並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競業禁止協議》及《勞動合同》；
- (e) 買方完成對本次交易的伊拉克業務的盡職調查且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會影響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買方已獲得經審計的最新伊拉克業務模擬財務報表，且根據經審計的最新伊拉克業務模擬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0元(但買方允許10%以內的差額)；
- (g) 已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的FZE股權重組；
- (h) 提交標的股份過戶至買方名下的法律要求的變更登記以及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要求的變更登記文件至阿聯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該等部門對標的股份過戶事宜予以受理。
- (i) 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已批准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j) 合作夥伴已就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訂約方將各自盡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最後截止日期可再延長三個月，而倘屆時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可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該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a)(b)(c)(d)(e)(f)(j)項已達成。

### 利潤保證

在簽訂該協議的同時，本公司、安東國際及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已就DMCC的管治與買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已保證DMCC（就其在伊拉克的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的除稅後利潤淨額將不低於：

年份	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6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338,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416,000,000元

利潤保證乃買方訂立交易事項列明的其中一項條件，並鼓勵買方訂立交易事項而提供。承諾利潤數額由買方根據其預期投資回報計算，本公司未參予其計算過程。由於本公司急需資金及認為任何延遲訂立及完成交易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本公司於諮詢及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利潤保證，並定於訂約雙方均可接納的利潤水平。

考慮到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本公司認為，在油田行業充斥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讓本公司獲得更高出售事項代價的安排可將股東利益增至最大。本公司亦認為利潤保證並非日後溢利水平的指標，而是純粹反映根據該協議的價格調整機制。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公式向買方補償任何利潤不足額：

- (i) 倘在任何特定承諾年度DMCC的淨利潤多於保證目標利潤額，多出部分將入賬列作超額利潤池，可用於抵扣其後保證年度的任何利潤不足額，直至淨利潤差額或超額利潤中的金額降為零為止。
- (ii) 倘在任何特定年度DMCC的淨利潤少於保證目標利潤額，且不足額低於10%，則毋須向買方進行補償，而不足額將結轉至下一年。雖有上述約定，本集團承諾將於二零一九年向買方支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年度的累計利潤不足額，以令合作夥伴擁有累計三年利潤總和為人民幣405,6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低於90%，本公司將有酌情權選擇以現金向買方補償任何不足額或向買方轉讓最多9%的DMCC股權。倘本公司選擇向買方轉讓DMCC的股權作為任何利潤不足額的補償，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 (iv) 倘在任何特定承諾年度，伊拉克業務的淨利潤不足50%，視為構成重大不利變化。在此情形下，買方有權要求單方面解除《股東協議》及該協議。有關撤回生效後，買方有權要求本公司退回有關待售股份的已付代價連同每年10%的利息。
- (v) 若業績承諾期間屆滿時，買方享有的三年累計利潤總和超出人民幣414,960,000元，超出部分的50%將作為獎勵，由買方以現金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羅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持有本公司約32.39%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已在股東協議中承諾，其將保持對本公司及DMCC的控制權(具有中國法律所界定的涵義)最少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進一步承諾會繼續服務本公司自股東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年。

### 企業管治

DMCC將設立由五人組成的董事會，本集團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買方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DMCC的經營管理層包括一名總經理，四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財務經理，其中買方將有權委任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經理。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後續合作

本公司及買方均為油田技術服務供應商，在伊拉克市場都有良好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在鑽井、完井以及採油業務領域有豐富的經驗與強大的技術實力。買方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領域(尤其在地面工程)有完整的資格與強大的設計和管理能力。雙方合作後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為客戶提供從鑽井、完井到地面工程EPC建設以及後期採油運行管理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藉著各方在提供油田服務及EPC建設方面的一站式服務能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能向該等公司提供更佳服務，從而提高本集團參與更多伊拉克及中東項目。

合作夥伴進行本次境外項目公司股權交易的最終目的為完成對本公司伊拉克EPC和採油運維業務的控制。為此，雙方設定過度安排如下：

- (1) DMCC在伊拉克新設EPC和採油運維公司，並由該新設公司簽署伊拉克境內的所有EPC和運維業務新合同，而現有合同則保留在境外項目公司內直至執行完畢。同時，合作夥伴同意該新設公司將承接伊拉克境內買方的所有運維業務新項目。
- (2) 上述新設公司成立3年內，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均有權提出動議，將合作夥伴持有的DMCC全部或部分少數股權置換為上述新設公司的不少於51%股權。兩家公司將以對等市盈率倍數進行估值(估值基礎按照置換前一年經審計的淨利潤)。如出現差額，股權價值不足的一方將向另一方支付現金以補足對價。
- (3) 上述股權置換事宜需獲得各自有權部門審批通過。

未來，本公司在伊拉克市場將更加專注於以井下技術為主的鑽井、完井以及採油業務，而有意合作夥伴將通過新設公司專注於以地面工程和服務為主的EPC及採油營運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簽訂，並會在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建立夥伴關係，這將促進各訂約方之間的更多合作，從而有助本集團在伊拉克及中東市場參與更多項目。董事亦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事項完成後，DMCC及FZE將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DMCC及FZE的財務資料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透過此交易事項引入DMCC合作夥伴，此將促進各方之間更大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伊拉克市場的服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由於本公司於交易事項後將保留對DMCC的控制權，買方將持有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交易事項被視為非控股權益交易。此乃權益交易，而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包括估計交易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權益直接確認。「該項收益將按交易事項完成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按DMCC及FZ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有關收益約為人民幣225,000,000元」。交易事項的相關金額將主要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負債及權益。因此，預期不會對淨利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交易事項為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收取的代價。同時，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金融負債約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該協議所載有條件購回其40%權益的買方獲授的「認沽期權」。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會分別增加及減少同等金額，即DMCC資產淨值賬面值的40%，故對總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進行登記。

### 推薦意見

基於本函件所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3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4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30頁，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ntonoil.com>。本公司年報的快捷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1248.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412.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223.pdf>

## II.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4,800,000元及其他有抵押短期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60,000,000元。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包括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第三方）擔保的人民幣80,000,000元，並以本集團的若干房屋作為反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及248,000,000美元的高級票據（相等於約人民幣1,631,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質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8,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的應收賬款。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認可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未償還借款或借款性質借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交易事項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融資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展望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市場整體仍然嚴峻。儘管剛開始呈現復甦，惟國際油價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油田服務業界產能過盛大多數會持續。雖然主要產油國爭逐市場佔有率，但成本仍為這些國家看重的重要關鍵差異因素之一。就全球油田服務公司而言，如何重新積極調整其策略、採取管理及技術革新、提升資產及人力資源分配效率、改善能力及風險意識因而成為最重要事宜。

就市場策略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國際化戰略，並以海外市場優先，務求將海外收益提升至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約50%。鑒於市場狀況，油價持續處於低位已導致大部分產油國的發展活動出巨大困難。同時，該等國家持續互相競逐市場佔有率。於油價受壓時，國際油公司將重點放於節省成本，作為競爭力來源。按此計算方式，中國的油田服務公司明顯較具優勢(以劃算程度及反應計算)，並日漸成為國際客戶喜愛的夥伴。現時於伊朗及伊拉克以及南非，中國油田服務公司正迅速取代國際同業。在中國的多間獨立油田服務公司中，本集團在品牌及技術上明顯表現更勝一籌，且長期表現卓越。從QHSE(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的管理方面計，本集團乃與別不同的市場領導者。另一方面，中國

政府正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並具備資金引領有關倡議，目標是為發展中國及輸出國內產能取得必要資源。在低油價的環境下，更多中國公司往外地創業及投資於海外油田資產，為中國油田服務公司帶來訂立大額總價合約的機遇。本集團的市場優先事項與一帶一路倡議極為一致，現時已向有關倡議所覆蓋位於中東、中亞、非洲及南美洲等20多個國家提供其服務。

於國內，行業重組目前仍在進行中。油公司將繼續控制資本開支，競爭正日漸加劇，市場挑戰重重。本集團仍然以天然氣及非傳統燃氣作為其兩大策略領域。其現正積極應付行業逆境，並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其於獨立油田服務方面的龍頭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仍然認為國內市場機遇處處。另一方面，本集團在市場出現新情況時全面採用非傳統技術及解決方案，務求為客戶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率。因此，市場對非傳統相關油田服務的需求有所擴大。本集團在成本及技術方面的比較優勢及勝人一籌的綜合服務組合將有助本集團穩步增長。其於非傳統燃氣(如致密氣、致密油及頁岩氣等)發展方面取得成功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推行國有企業改革總策略，提倡「切實破除機制障礙及推進現代企業系統及國有資產管理」。在此背景下，深化中國國家級油公司全面改革以達致成本效益及出售非主要業務(如油田服務公司)的趨勢將可能成為市場大勢，為中國具名望的獨立油田服務公司品牌締造發展機遇。本集團過往以合夥方式與油公司在中國西北部地區進行的產油服務聯合試行計劃取得成功，並取得往後三年的連串訂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借助國家級油公司進一步深化改革的浪潮及過往的成功試行，在國有企業改革計劃下將大有機會迅速發展。

本集團對產品仍然維持輕資產策略，特點是提高設備利用及加強專有能力及技術實力。其將增加專有技術及工具的收益比例、減低董事會成本及提高產品及技術的利潤。同時，其將積極發展產油服務以繼續優化行業配置。其將鼓勵發展及採納新技術及特色技術，並將技術宣傳與區域技術所需密切配合，藉以盡量提升其優勝技術的收益。

在人力資源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大量人才優化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的節省開支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組織架構以便進行全球化管理。其將進一步精簡人手、減少管理層等級及整合職位，並將重新配置人才，令可在國際間調配的人才比例超過50%。同時，其將會重新界定補償計劃、節省開支、降低基本薪金及增加可變工資與較高表現獎金掛鈎的比例，使僱員為其表現負責。

在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採納持續增長收益、節省成本、提升生產力及優化管理原則。其按現金流量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實施有效財務管理及嚴格限制開支在預算範圍內。同時，其將業務的融資成本全面減低，並將有關計算方法視作槓桿比例而密切監察。其拓展資金渠道，包括銀行貸款、財務租賃、股本融資及項目融資，改善取得外部資金的途徑及維持現金流量保證。整體而言，經過二零一五年進行徹底改革後，本集團現時基礎穩健，並已充份準備迎接二零一六年的新行業格局。按照輕資產及國際化策略，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至海外市場，同時亦會穩守其國內的市場佔有率，藉以重拾收益增長的軌道。與此同時，其將減省各方面的成本，在低油價環境中設定轉虧為盈的主要目標，並在所有方面領先其國內競爭對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羅林	1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及實益擁有人	717,012,818	882,667	717,895,485	32.39%
吳迪	實益擁有人	—	1,900,000	1,900,000	0.09%
皮至峰	實益擁有人	448,000	4,000,000	4,448,000	0.2%
王明才	實益擁有人	550,000	900,000	1,450,000	0.07%
張永一	實益擁有人	440,000	900,000	1,340,000	0.06%
朱小平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4%

附註：

- 羅林先生為 Loles Trust 的創立人，其於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則於本公司 707,958,1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Loles Trust 的受益人。羅林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9,054,668 股股份。

##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Seletar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Serangoon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Avalon Assets Limited	1	受託人	707,958,150	31.94%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1	實益擁有人	707,958,150	31.94%
Schlumberger NV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3,361,944	19.10%

附註：

1. 707,958,15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2. 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423,361,944股股份。Schlumberger Far East Inc. 為 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Holding Limited 為 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Schlumberger Oilfield Holding Limited 為 Schlumberger NV 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羅林先生為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擁有實益權益。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安東石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恒信潤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安東石油同意以人民幣16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80%股權；
- (b) 該協議；及
- (c) 股東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博士，*FCIS, FCS (PE), CPA, FCCA*。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09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各重大合約；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續期的通函；及
- (e) 本通函。

# ANTON 安東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DMCC」，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惠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協議(「該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透過轉讓DMCC的40%已發行股本為伊拉克業務引入合資夥伴，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執行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並作出董事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